

烟台市科技局

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烟台市政府有关要求，编制此报告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烟台市科技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烟台市政府规定要求，不断拓宽公开领域，深化公开内容，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。

（一）聚焦主责主业，依法推进主动公开。根据科技部门工作职责，重新编制了《烟台市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》，督促各科室按照领域、按照职责及时公开相关内容。全年公开本年度制定政策文件 8 件，并按要求进行了解读，主动发布政务动态信息 126 条。

（二）强化回应关切，扎实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。2022 年，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件，均为自然人申请，较往年数量稍有增长。全年依申请公开零收费，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发的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。

（三）落实工作规范，加强政府信息管理。及时对外公布政务公开事项目录，明确公开依据、公开内容、公开时限和公开范围。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先审核后发布机制，落实好

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。保障信息发布的严肃性、及时性、准确性和权威性。

（四）完善平台建设，优化信息公开形式。优化部门网站栏目设置，部门网站发布信息 275 条，开展 3 次专题专栏维护，更新 13 条信息公开目录信息。利用报刊媒体和网络新媒体做好信息宣传公开结合。提升“烟台科技服务云平台”服务运营水平，运用多重可视化手段，全方位反映全市创新发展态势。

（五）认真谋划部署，强化监督保障。及时调整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成员组成，配齐配强工作力量，加强业务培训、技术支持和经费保障，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有序开展。强化政府信息公开监督检查，规范受理承办、保密审查、责任承担等工作要求，确保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和准确性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3	2	3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3	0	0	0	0	0	3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 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2	0	0	0	0	0	2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1	0	0	0	0	0	1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3. 其他	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3	0	0	0	0	0	3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，但仍存在一定的不足，主要体现在有关政务公开工作流程规范度不够、政策解读质量不高、互动回应较少等方面。

下步，市科技局将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，结合部门工作实际，重点加强政府信息管理、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、文件签发流程规范等方面工作，进一步强化信息主动公开意识，创新信息发布机制，强化信息公开队伍力量，提升信息公开宣传水平，积极、有序、稳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，切实增强政务公开工作实效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。2022年，我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（二）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。局主要负责同志、分管负责同志第一时间对贯彻落实《2022年烟台市

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具体要求，制定重点任务工作清单和工作配单表，明确工作要求和责任科室，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落地。

（三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。本年度，市科技局共接到人大代表建议 3 件、政协提案 23 件，已全部完成提案回复工作并按要求公开办理结果，答复率和满意率均达到 100%，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。

（四）2022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。采用“互联网+科技服务”的思维，打造“一次不跑”科技服务模式，建设市级科技服务云平台，先后服务高企培育库入库企业 1915 家，发布科研成果 1142 项。减少企业材料报送，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生态系统。

烟台市科技局

2023 年 1 月 20 日